

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 4 月份评标（评审）专家 现场不良行为的通报

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市属国有企业、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：

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注重职业操守，严守评标纪律，提高评标质量，自觉维护评标工作秩序，确保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进行。根据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、《武威市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（拍卖）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武公管办发〔2023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2024年4月参加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现场行为进行考核评价，现将考核评价结果通报如下。

裴春梅（武威市水务局）评审“古浪县大靖片区抗旱应急水源及产业供水保障工程（勘察设计）”时，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规定及评标（评审）纪律，被抽中并确认后，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参加评标（评审），扣3分。

杨希云（武威众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评审“天祝县城北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”时，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规定

及评标（评审）纪律，不按时参加评标（评审），迟到 30 分钟以上。扣 3 分。

李大伟（武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）、王作阳（甘肃水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评审“古浪县 2024 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”时，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规定及评标（评审）纪律，评标（评审）未结束，与其他专家同时离开评标（评审）区域。扣 3 分。

根据《武威市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》第八条规定，对以上专家暂停三个月评标资格（具体暂停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）。

希望各评标（评审）专家要引以为戒、加强自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自觉遵守评标纪律和行为规范，共同推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特此通报！

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4 年 5 月 13 日